

#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简报

第1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19年7月31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4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视频培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要求，在市政府6楼设分会场，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市政公用单位、技术评估机构等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等参加培训。

●2019年5月17日，牵头制定了《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于5月17日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经研究梳理形成《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

●2019年5月24日，我市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洪岳伟主持会议并就有关工作作布置部署。洪副市长对《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明确责任主体，同时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落实分工，确保2019年底基本建成省、市两级审批系统和多规合一平台业务协同，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工程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各县、区（管委会）月底前必须对应市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报市住建局。

●2019年6月21日，市政府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备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6月26日，我市召开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并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举措。洪副市长要求：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局要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原则，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统一建设，系

统要覆盖到县、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 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措施，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三) 各县、区、管委会要依照市的《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求各县、区、管委会把《方案》和成立领导机构上报市政府审核并抄送市住建局。

(四)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多规合一”这项工作，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建成时发挥“多规合一”系统协同功能。

(五) 市住建局要与省一级加强业务沟通对接，同时依托市政数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协助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审批事项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六) 市住建局要依照我市《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分解，对照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市政府根据市督查室的督查情况和市住建局上报的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批评。

●2019年7月11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一行8人来我市督导我市工程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

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处长廖江陵对我市目前改革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肯定。特别是《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6月21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省备案，按时完成省阶段性工作要求给予高度赞扬。

---

抄报：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吴宋金秘书长；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

---